

臺南市議會

第 4 屆第 8 次定期會

「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
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法規市提 4 號案)

參考資料

目 錄

頁次

一、現行條文		1
二、六都現行條文比較表		7

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尊重生命，促進犬、貓福利，加強犬、貓管理與保護，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增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所屬各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推廣認養、宣導動物福利觀念、輔導管理寵物業者、生體檢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管制、收容、處理及犬、貓救護工作等事項。

二、環境保護局：執行犬、貓污染公共道路環境與流浪犬、貓屍體之清理等事項。

三、工務局：執行住戶飼養犬、貓妨礙公寓大廈公共衛生、安寧、安全及犬、貓污染公園、綠地之取締、清理等事項。

四、警察局：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各分局設置窗口協助動保處稽查及取締動物保護案件等事項。

五、衛生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事項。

六、消防局：協助執行犬、貓救助工作等事項。

七、教育局：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犬、貓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飼主：犬、貓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之人。

二、家犬、家貓：有飼主之犬、貓。

三、救助：指在不影響消防勤務下協助犬、貓脫困，或將受傷犬、貓送至動保處或指定動物醫院之行為。

四、救護：指將受傷犬、貓送至本市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動物醫院，進行醫療行為或適當處置。

第四條

家犬、家貓傷害他人，飼主應將被害人送醫治療。

第五條

本府衛生局及動保處發現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案例時，應立即相互通報，且層報中央主管機關，並依臺南市動物狂犬病緊急防疫作業要點，迅速採取緊急防疫措施。

醫師及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遇有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案例時，應立即通報衛生局；獸醫執行業務時，遇有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案例時，應立即通報動保處。

第六條

飼主應依下列規定，攜帶家犬、家貓至動保處或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並核發寵物登記證明書、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識別牌：

一、家犬應辦理寵物登記、施行狂犬病預防注射，並植入晶片，甫出生之家犬，應於出生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動保處應於寵物登記證明書載明家犬特徵、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及飼主姓名、住址、電話等資料。

二、家貓應施行狂犬病預防注射。

三、自國外輸入之犬、貓，得憑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申

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書、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識別牌；未植入晶片之犬、貓應植入晶片。

四、飼主應於狂犬病預防注射有效期滿前，攜帶家犬、家貓補強注射狂犬病疫苗。

前項寵物登記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飼主應妥善收執保存；狂犬病預防注射識別牌應懸掛於家犬、家貓頸項，有損壞或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補發。

犬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犬隻出生日起六個月之內，檢具相關文件至動保處或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第六條之一

飼養一定數量以上之犬、貓應向動保處報備，並接受其輔導及訪查。

前項犬、貓之數量及相關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犬、貓之狂犬病預防注射，得委託經本府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辦理。

第八條

寵物業者應提供寵物適當飼養環境與妥善照顧，並配合動保處進行查核及評鑑作業。

第八條之一

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特定寵物業。但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者，得繼續經營一年。

第九條

動保處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犬、貓，或於

公私場所進行緊急保護安置之犬、貓，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必要時並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動保處為前項處置時，應即通知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顯有困難時，不在此限。

犬、貓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送交收容處所或動保處指定之場所。

動保處動物之家收容及管理犬、貓，應依臺南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作業規範辦理。

第九條之一

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於飼主領回或送交犬、貓時，得向其收取收容安置期間之飼養管理、預防注射及醫療照護等費用。

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得向送交犬、貓屍體者收取相關處理費用。

第九條之二

於下列場所認養犬、貓者，得免負擔寵物晶片費、晶片植入手續費、寵物登記費、當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費及絕育費：

- 一、於本市設立之動物收容處所。
- 二、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
- 三、主管機關指定認養場所。

第十條

認養人認養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處得拒絕之：

- 一、曾遭舉發所飼養之犬、貓妨害安寧，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完成改善。
- 二、曾騷擾、虐待、遺棄、宰殺或利用犬、貓賭博、博鬥。
- 三、不能依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供適當照顧。
- 四、與原飼主居住同一地址，或於沒入犬、貓之飼養原址飼養。

五、具寵物登記之有主犬、貓。

六、其他足以對公益或犬、貓保護構成危害之情形。

第十一條

動保處動物之家對沒入之犬、貓應妥適隔離照顧，俟行政爭訟確定後，始得評估人道處理或公告認養。

第十二條

動保處應與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合作推廣犬、貓絕育及宣導動物福利觀念並輔導本市寵物業者使用定型化契約。

第十三條

動保處辦理動物保護檢查相關業務時，應設動物保護檢查員若干名。

第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對師生辦理犬、貓保護教育宣導。本府教育局得將各校辦理情形，列入教育評鑑分數項目。

第十五條

動保處發現或受理檢舉虐待動物，必要時，得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緊急保護安置及取締，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執行人員執勤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

第十六條

動保處為調查或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會同於公共場所進行檢查，飼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促進動物福利，推展動物保護工作，動保處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

第十八條

動保處得辦理獎勵或補助犬、貓絕育、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福利促進業務。

前項獎勵或補助對象為設址於本市之各級學校、獸醫師公會、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

第一項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補助依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立法例

各縣市 立法例	臺南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名稱	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草案)	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修正日期	107 年 12 月 21 日	111 年 2 月 23 日	104 年 5 月 19 日	111 年 2 月 10 日	108 年 5 月 16 日	11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	府發規字第 1071428676A 號令	府法規字第 1110263988 號令	府法綜字第 10431640500 號令	府法制字第 1110032099 號令	府授法規字第 1080108189 號令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179600 號令
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動物保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動保處認為必要時，得將權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寵物登記及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辦理研習訓練課程、寵物

	辦理。 前項各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揮監督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辦理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等事項。 二、動保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推廣認養、宣導動	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本局得將權限之一部委託民間團體或機構執行。	限之一部委託合法登記之民間團體或機構執行之。	絕育補助工作：由本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辦理，並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或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設立寵物登記機構執行。 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由動保處辦理，並得委託獸醫	(以下簡稱動保處)。	晶片植入及登記、核發寵物登記證明、動物收容處所之稽查等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
--	--	--	-------------------------------	--	-------------------	---

	物福利觀念、輔導管理寵物業者、生體檢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管制、收容、處理及犬、貓救護工作等事項。 三、環境保護局：執行犬、貓污染公共道路環境及流浪犬、貓屍體之清理等事項。			診療機構協助執行。 三、動物遭虐待傷害案件：由動保處辦理，並得請本府警察機關協助之。 四、動物妨礙安寧秩序及傷害案件：由本府警察機關辦理，案件經處理後如涉及動保法所規定之沒入動		
--	--	--	--	---	--	--

	四、工務局：執行住戶飼養犬、貓妨礙公寓大廈公共衛生、安寧、安全及犬、貓污染公園、綠地之取締、清理等事項。 五、警察局：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各分局設置窗口協助動保處稽查及取締動物保			物規定者，移動保處辦理。 五、遊蕩動物捕捉、收容及後續處理：由動保處辦理，並得委託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執行。 各執行機關遇案件事實認定有疑義時，得辦理聯合會勘決定之。		
--	---	--	--	---	--	--

	護案件等事項。 六、衛生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 定之事項。 七、消防局：協助執行犬、貓救助工作等事項。 八、教育局：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犬、貓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 前二項之權 限不明或有爭					
--	---	--	--	--	--	--

	議時，由主管機關簽請本府核定之。					
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預防注射責任	第六條 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以下簡稱買賣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犬、貓出生日起四個月內，應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並申請核發寵物登	第五條 有關寵物之登記，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寵物飼主飼養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時，應攜帶至動保處或經指定處所施行生體檢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並由預防注射機構核發狂犬病預防注	第四條 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攜帶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由登記機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自國外輸入之寵物，應於輸入後二個月內，	第六條 寵物飼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生之日起四個月內，至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身分標識及植入晶片，並由寵物登記機構核發登記證	第五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應於該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二個月內，攜帶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取得寵物登記證明。	第十條 飼主飼養寵物，應依下列規定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一、寵物出生後四個月內。 二、寵物自國外輸入後一個月內；其需檢疫者，於檢疫完成後一個

	記證明。 二、攜帶犬、貓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並申請核發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識別牌；狂犬病預防注射免疫有效期限屆滿前，並應補強注射。 三、自國外輸入之犬、貓，	射識別牌。 前項識別牌，應懸掛於動物頸項，其有遺失或損壞者，應即申請補(換)發。 寵物飼主應於狂犬病預防注射有效期間屆滿前，攜帶動物再行接受預防注射。 第一項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種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本局公告之。	憑動物檢疫機關或其所屬機構簽發之檢疫證明書，依前項規定辦理。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種類及遵循事項，由動保處公告之。 第五條 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攜帶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施行生體檢查及狂犬病預防注	明。 二、自國外輸入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於輸入後二個月內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應定期攜至動保處或受其委託之獸醫診療機構施行狂犬病預防注射，並核發狂犬		月內，並檢具檢疫證明書。 三、寵物買賣或轉讓時。但寵物業間買賣或轉讓出生未滿四個月之寵物，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 前項應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之動物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對已登記之寵物，
--	--	--	---	--	--	--

	得憑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入動物檢疫證明，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識別牌；未植入晶片之犬、貓應即植入晶片。 前項所定狂犬病預防注射相關事項及得免施打之情形，由主管機關依		射，並掣發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識別牌。必要時，應配合動保處實施寵物狂犬病抽查檢驗、隔離檢驗及追蹤檢疫工作。 前項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種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動保處公告之。 第六條 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	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識別牌。 前項第三款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種類及應遵循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應每五年辦理登記資料之查核。 第十一條 犬隻應施打狂犬病疫苗後，始得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但出生未滿三個月之犬隻得暫免施打。 前項但書情形，寵物登記機構應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之最近狂犬病疫苗接種牌證號及接種日期欄位，採取統一
--	--	--	--	---	--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公告之。 第一項之寵物登記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犬、貓特徵。 二、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 三、飼主或買賣業者之姓名、住址、電話等聯絡資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事項。 飼主與買賣		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前，攜帶寵物再接受預防注射。 第七條 寵物飼主應於寵物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後，依規定標示之。 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識別牌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即申請換(補)發。 第一項之標示方法，由動保		代號進行登錄，並於登錄後一個月內將該犬隻晶片號碼及飼主相關資料回報主管機關，以追蹤後續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
--	---	--	---	--	--

	業者應妥善收執保存寵物登記證明、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識別牌；識別牌並應懸掛於犬、貓頸項，有損壞或遺失者，得向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申請換發或補發。		處公告之。			
--	---	--	-------	--	--	--